

合同编号： 20243215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甲方）：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规划设计概况：

### 1. 1 规划范围与规模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四至边界为东至东环路、南至黑河、西至大许寨镇王贡士村西界、北至沈庄路。规划面积为 1523.75 公顷。

### 1.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将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并编制。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

文本：包括文本条文、相关表格。

图件：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规划图纸包括国土空间利



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六线”控制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成果为街坊图则。街坊图则内容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表格内容包括地块编号、地块用地分类代码、地块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备注信息等。

此外重点地段应根据其类型特征，增加城市设计相应管控要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城市设计引导图，对建筑风貌、公共空间、慢行系统等进行引导；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城市设计图则，对建筑高度、体量、形式、风格、色彩等提出控制要求。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评审意见落实、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等内容。

**数据库：**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成果数据库将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1.3 服务期限及阶段划分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后，组织项目组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60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初审文件；自收到规划初审意见后10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评审文件；自收到规划评审书面意见及设计费用后20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成





果。

##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所提供资料包括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资料、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等。

## 第三条 收费、付款及成果交付方式：

3.1 项目收费：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公开招标，中标合同价款为：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2926000.00）。

###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元整，（¥1170400.00）；

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877800.00）；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877800.00）。

3.3 成果交付：乙方按《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并全部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乙方收到全部设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书所规定的全套成果。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按本《规划设计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按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件；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4.2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设计任务；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



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应保证甲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设计费，如果违约，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5.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

5.4 因甲方地块选择错误，终止合同时，甲方须全额付费。

第六条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太康。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关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时间: 2020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368M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 0371-5867185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 4100 1522 0100 5000 3000

时间: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26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元)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泊洋

证书编号：GH2009410037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24年5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24年5月17日



5月17日

1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26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元)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泊洋

证书编号：GH2009410037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24年5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24年5月17日